

债券简称：H21 旭辉 3

债券代码：188745.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1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68 亿元（含 51.68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82 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1.68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14 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旭辉集团”）成功发行了 18.7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21 旭辉 3”）。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18.7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和《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三期) 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0%。

根据《结果公告》和《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即新增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年度付息日，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分期兑付日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3.90% 计算。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根据《结果公告》和《持有人会议通知》，发行人以其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下资产为本期债券提供偿付保障措施：（1）“重庆青林半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10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2）“洛阳旭辉时代天际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10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3）“天津铂悦公望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6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4）“简阳云樾名邸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6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5）“重庆上城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51.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6）“湘潭樾府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 50.00% 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增信资产”）。即在发行人到期无法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增信资产在扣除所有开发经营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偿还融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等后，剩余可动用资金中归属发行人对应权益的部分，将用于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21 旭辉 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旭辉集团披露的《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745

（三）证券简称：H21 旭辉 3

（四）基本情况：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本期债券”或“H21 旭辉 3”）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债券余额为 16.875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6 日

(四) 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0:00 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3:55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参会表决需提交的资料

①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本次公告中附件为《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相关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

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回执（加盖公章，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

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并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参会回执(本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本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参会回执(委托人或代理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委托人或代理人签字,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或代理人签字)。

2、参会表决方式

(1) 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要求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参会回执(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如需)扫描件(已盖章和/或签名),于2024年11月21日23:55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 cifigroup2023@163.com 和 rpsh@runpinglaw.com,并抄送 Cifi2023_gtja@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发送参会材料邮箱需与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授权邮箱一致),邮件主题命名为“H21 旭辉3-持有人名称”。

(2) 表决方式

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本通知所要求的表决票(参见会议通知附件四)及授权委托书(参见会议通知附件三)(如需)扫描件(已盖章和/或签名),于2024年11月21日23:55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 cifigroup2023@163.com 和 rpsh@runpinglaw.com,并抄送 Cifi2023_gtja@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发送表决材料邮箱需与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授权邮箱一致),邮件主题命名为“H21 旭辉3-持有人名称”。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指定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通知所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发行人处（收件信息：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崔东博，021-60701001）。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3、其他事项

(1) 由于债券持有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发送参会回执的，视为未出席；如债券持有人已发送参会回执，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发送表决票的，则视为弃权。

(2) 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的，或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表决。

(4) 若同一证券账户出现重复表决的，统计以该账户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H21 旭辉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完整议案内容详见本次持有人会议之会议通知。

同意 66.84%，反对 8.03%，弃权 0%

通过

议案 2：关于同意延长宽限期的议案

完整议案内容详见本次持有人会议之会议通知。

同意 66.84%，反对 8.03%，弃权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润平”）指派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中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假设及声明，广东润平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会议通知》、《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参会回执，本次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代表本期未偿还的有表决权债券份额占本期未偿还的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74.87%。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约定，本次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召开的要求。

六、会议通知附件

《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国泰君安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